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二年六月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曲生科”）委托，担任九曲生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九曲生科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开源证券就九曲生科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开源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开源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九曲生科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

---

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九曲生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九曲生科董事会发布的《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九曲生科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九曲生科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九曲生科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九曲生科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开源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九曲生科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开源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1
释义 .....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15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5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16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16
九、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	17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	17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7
十二、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	18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1
一、主要假设 .....	21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21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31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32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34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36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36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37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8
十、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	38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 .....	39
十二、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40

---

十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40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	40
十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4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4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公众公司、九曲生科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正博伦	指	广东中正博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百鸟数据	指	百鸟数据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北京中蕾	指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九曲生科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中蕾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九曲生科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50488 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 0 一九年至二 0 二一年》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2]第 207 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中银、中银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注 2: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现状

公司原主营业务系精品观赏类苗木的进口、试种、培育和销售。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罗汉松，并且主要是通过从日本进口成熟罗汉松。产品的销售主要面向有景观园林绿化需求的企业、市政工程、房地产开发商、高端个人客户等群体。近三年受新冠疫情及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叠加影响，市场消费需求受到极大压制，行业景气度不断下滑，公司的销售收入也呈现持续低迷的趋势。

##### 2、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的情况

公司2019年度销售收入为2,521,540.00元，净利润为339,543.07元，经营性现金流为-258,374.03元；2020年度销售收入为850,000.00元，净利润为-846,365.33元，经营性现金流为-259,678.22元；2021年度销售收入为500,000.00元，净利润为-1,910,134.11元，经营性现金流为-5,252,655.23元。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呈持续下滑态势。

##### 3、公司需要寻找业务转型及重组标的情况

公司拟重组标的北京中蕾，是一家集生态咨询、设计、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国际认证服务（世界自然遗产、国际湿地城市、国际重要湿地、国际认证贷款）、自然保护地综合咨询（科学考察、规划调整、晋级申报、管理规划）、自然科普宣教等。

北京中蕾60%的员工拥有硕士、博士学历，组建了优秀的硕博技术团队，专业技术力量扎实，行业工作经验都在10年以上，且具有大型项目成熟服务经验。公司独家承担或协助参与了太行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关于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湖北省武汉市国际湿地城市申报认证服务项目、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技术服务项目、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优化项目、贺兰山国家公园前期评估论证及总体规划项目、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辽宁盘锦市辽河口候鸟栖息地申遗项目、大连申报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技术服务项目等一系列业界享有盛誉的标杆项目。特别是作为中国本土团队，



---

全面协助中国盐城黄海湿地申报世界自然遗产的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协助编制申遗系列文本，并顺利通过了正式申报、现场评估等关键环节，得到了国际组织和国内相关部委的一致认可，在2019年7月在阿塞拜疆首都巴库召开的第43届世界遗产大会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审议通过将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填补了我国滨海湿地类型遗产的空白。

公司在完成对北京中蕾的重组后，有利于彻底解决公司目前经营不利的局面，并依托北京中蕾团队，与 IUCN、国际湿地公约组织、法国开发署等国际机构组织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开拓国际认证服务、自然保护区的咨询服务，形成和巩固公司独特的技术壁垒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挂牌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行业领先的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 **2、实现公司业务转型，稳定公司可持续经营性，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通过本次交易，北京中蕾将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自身在国际认证服务、自然保护地综合咨询、自然科普宣教服务领域的独特优势，更快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的人才布局，推动国内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的自然生态产业升级，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挂牌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崔颖、雷光春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北京中蕾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标

的资产北京中蓄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72.79 万元，评估增值 1,158.09 万元，增值率 368.00%。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北京中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系崔颖、雷光春2名自然人。

##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系北京中蓄100.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崔颖	900.00	90.00	60.00	货币
2	雷光春	100.00	10.00	—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60.00	——

##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中蓄净资产为314.70万元，根据中联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1,472.79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公众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崔颖、雷光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北京中蓄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5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5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7307692 元/股，发行数量为 8,666,667 股（限售 8,66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北京中蓄 100%的股权。

### 2、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崔颖、雷光春2名自然人。

### 4、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崔颖、雷光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办法》、《重组指引》的规定予以确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发行中崔颖无涉及上述条款情形，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执行6个月的限售锁定期，雷光春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执行12个月的限售锁定期。

除上述法定限售期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 1、九曲生科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6月13日，九曲生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的议案》；

(6) 《关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6月13日，九曲生科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的议案》；

---

(6) 《关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 207 号）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2、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5 月 12 日，北京中蕾股东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九曲生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蕾 100%的股权。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3、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以 900 万元的价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百鸟数据 100%的股权收购，交易对手为雷光春、崔颖；鉴于本次拟购买的主体北京中蕾股东仍为雷光春、崔颖，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因此本次对购买北京中蓄 100%股权和前次购买百鸟数据 100%股权进行合并计算。

具体计算如下：

对于资产收购，若按**资产总额**指标计算：

单位：元

一、购买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北京中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22,947,505.94
购买北京中蓄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5,000,000.00
北京中蓄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③= $\max\{\textcircled{1}、\textcircled{2}\}$	22,947,505.94
百鸟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④	5,533,818.24
购买百鸟数据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⑤	9,000,000.00
百鸟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⑥= $\max\{\textcircled{4}、\textcircled{5}\}$	9,000,000.00
九曲生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⑦	23,865,909.32
占比⑧= $(\textcircled{3}+\textcircled{6})/\textcircled{7}$	133.86%

若按**资产净额**指标计算：

单位：元

二、购买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北京中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3,146,958.37
购买北京中蓄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5,000,000.00
北京中蓄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③= $\max\{\textcircled{1}、\textcircled{2}\}$	15,000,000.00
百鸟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2,856,086.51
购买百鸟数据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⑤	9,000,000.00
百鸟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⑥= $\max\{\textcircled{4}、\textcircled{5}\}$	9,000,000.00
九曲生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⑦	23,370,622.00
占比= $(\textcircled{3}+\textcircled{6})/\textcircled{7}$	102.69%

如上表所示，根据《重组指引第1号》“挂牌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

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3.86%，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02.69%，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曲生科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北京中蓄100%的股权，交易对手为崔颖、雷光春，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00,000股变更为21,666,667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
1	钟儒波	6,553,200	50.4092	6,553,200	30.2455
2	晏淮川	2,785,575	21.4275	2,785,575	12.8565
3	龚毕克	2,152,800	16.5600	2,152,800	9.9360
4	广东中正博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73,575	8.2583	1,073,575	4.9550
5	谢菊仙	434,850	3.3450	434,850	2.0070
6	崔颖	-	-	7,800,000	36.0000



7	雷光春	-	-	866,667	4.0000
合计		13,000,000	100.0000	21,666,667	100.0000

中正博伦控股股东为钟儒波。

本次交易前，钟儒波直接持有公司 50.4092%的股份，通过中正博伦间接持有公司 8.2583%股份，钟儒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8.6675%的表决权。

此外，2022年3月19日，股东晏淮川、龚毕克、谢菊仙与中正博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九曲生科 2,785,575 股、2,152,800 股、434,850 股的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中正博伦行使，因此本次交易前钟儒波及其通过中正博伦合计控制公司 100.00%表决权。

本次交易后，钟儒波及其通过中正博伦合计控制公司60.00%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罗汉松等相关观赏苗木的进口、试种、培育和銷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完全发生变化，变更为提供国际认证服务、自然保护地综合咨询、自然科普宣教等生态咨询规划设计的业务。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北京中蕾之间发生

---

的交易将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中蕾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2022年5月13日，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九曲生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钟儒波。同时，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股东崔颖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钟儒波亦已经出具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故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之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挂牌公司原股东与交易对手方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因此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九、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前公司有 5 名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崔颖、雷光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2 名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7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

##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 十二、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风险：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交易事项不确定性的风险。

### （二）标的公司北京中蕾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北京中蕾部分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重组完成后，该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将由公司继续按照北京中蕾的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应的实缴义务。

###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标的公司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未来现金流等进行了预测，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

---

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 **（四）业务整合及收购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九曲生科及北京中蕾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管理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公司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标的公司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北京中蕾于2019年取得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5年，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少量业务开展时需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颁发单位会定期检查该资质，公司存在无法通过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的检查复审、或者国家相关规定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被取消该类协会资质的风险，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因此上述资质证书不属于公司参与投标的必备资料，无法续期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并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实力的增强，公司将继续引进高素质的行业人才，以期达到行业乙级资质标准，为后续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更为坚实的核心竞争力。

#### **（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风险**

经与北京中蕾实际控制人沟通，查看财务账簿、银行流水等资料，北京中蕾实际控制人崔颖在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7,899,941.23元、6,461,181.61元。上述资金系与经营无关的个人借款，构成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占用资金已于报告期后归还，上述情形均已消除，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

形。

同时，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杜绝其本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七）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北京中蕾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8.08%、86.29%，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导致合同负债占比较高，报告各期末合同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14%、97.83%，其为经营性负债，与公司相关咨询、技术服务周期相对较长，需在服务成果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相关。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融资行为。

---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 1、重组相关规则

《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对购买北京中蕾 100%股权和前次购买百鸟数据 100%股权进行合并计算。

## 2、计算过程

对于资产收购，若按**资产总额**指标计算：

单位：元

一、购买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22,947,505.94
购买北京中蕾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5,000,000.00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③ =max {①、②}	22,947,505.94

百鸟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④	5,533,818.24
购买百鸟数据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⑤	9,000,000.00
百鸟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⑥ =max {④、⑤}	9,000,000.00
九曲生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⑦	23,865,909.32
占比⑧= (③+⑥) /⑦	133.86%

若按**资产净额**指标计算：

单位：元

二、购买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3,146,958.37
购买北京中蕾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5,000,000.00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③=max {①、②}	15,000,000.00
百鸟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2,856,086.51
购买百鸟数据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⑤	9,000,000.00
百鸟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⑥=max {④、⑤}	9,000,000.00
九曲生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⑦	23,370,622.00
占比= (③+⑥) /⑦	102.69%

如上表所示，根据《重组指引第1号》“挂牌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

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3.86%，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102.69%，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72.79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中蕾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相关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

---

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蕾将成为九曲生科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北京中蕾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

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

---

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 1、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作为九曲生科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20581820C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 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 2、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569335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持有司法部和证监会联合颁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11176），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6），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8074863F），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重组业务指引》规定之情形，对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号：2022-023），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1日起暂停转让，并于停牌后的10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中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第十四条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6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 **1、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2年6月13日，九曲生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的议案》；
  - (6) 《关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9)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6月13日，九曲生科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

---

偿协议)的议案》;

(5)《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的议案》;

(6)《关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2、北京中蕾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2日,北京中蕾股东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九曲生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蕾100%的股权。

## 3、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3)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重组办法》及《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需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发行中崔颖无涉及上述条款情形，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执行6个月的限售锁定期，雷光春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执行12个月的限售锁定期。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八、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2021年5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挂牌公司	九曲生科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钟儒波
3	挂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百鸟数据
4	挂牌公司董事	钟儒波、叶菊英、刘诗洋、蔡霞、熊

		兴初
5	挂牌公司监事	龚非梦、蔡中华、刘君明
6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钟儒波、刘诗洋、蔡霞
7	标的资产	北京中蕾
8	交易对手	崔颖、雷光春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一) 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以1.7307692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8,666,667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01670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460,487.89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5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469元。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收盘价格为1.68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原有与未来商业模式、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最终拟以1.7307692元/股作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最近有交易的每股成交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募资前，如有）	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后，如有）
资产总额（元）	57,518,835.09	80,466,341.0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1,460,487.89	24,607,446.26	-
股本（股）	13,000,000	21,666,66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9	0.0349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17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14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0%	55.40%	-

注1：本次交易前财务指标以九曲生科经审计2021年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注2：本次交易后财务指标以假设九曲生科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重组，即九曲生科2021年12月31日已持有北京中葶100%股权模拟计算得出。

注3：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九曲生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北京中葶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注4：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九曲生科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北京中蕾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股本。

注5：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九曲生科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北京中蕾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后股本。

注6：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不考虑发行费用。

## （二）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3,000,000 股。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崔颖、雷光春对方发行 8,666,667 股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蕾 100%的股权。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3,250,000	25.0000%	3,250,000	15.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38,225	12.6017%	1,638,225	7.5610%
	董事、监事、高管	1,638,225	12.6017%	1,638,225	7.5610%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9,750,000	75.0000%	18,416,667	85.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14,975	37.8075%	4,914,975	22.6845%
	董事、监事、高管	4,914,975	37.8075%	4,914,975	22.6845%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13,000,000		21,666,667-	
-----	------------	--	-------------	--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资产规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6月13日，九曲生科与本次交易对方崔颖、雷光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确认，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72.79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同意，九曲生科以向崔颖、雷光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标的资产交易价款。

####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期，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崔颖通过本次发行所持有的股份限售6个月，雷光春通过本次发行所持有的股份限售12个月。同时发行对象属于甲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 4、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崔颖、雷光春应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九曲生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曲生科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及时聘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协助崔颖、雷光春就本次发

---

行取得的九曲生科的股份向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并及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间北京中蓄实现的盈利由九曲生科享有，北京中蓄遭受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九曲生科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北京中蓄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标的资产交割后，九曲生科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且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北京中蓄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部分向九曲生科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每迟延一天，应由北京中蓄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九曲生科支付违约金。

#### 6、合同的生效

本次交易所签署相关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交易双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后生效。

#### 7、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 8、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曲生科将直接持有北京中蓄100%股权，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独自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九曲生科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 9、资产交付安排

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崔颖、雷光春应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九曲生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曲生科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及时聘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协助崔颖、雷光春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九曲生科的股份向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并及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 10、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协议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在本协议订立时预期取得的合理利益。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曲生科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北京中蓄100%的股权，交易对手为崔颖、雷光春，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北京中蓄与九曲生科的重组，能够增强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企业做大做强的目标。

#### 1、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挂牌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行业领先的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

2、实现公司业务转型，稳定公司可持续经营性，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通过本次交易，北京中蕾将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自身在国际认证服务、自然保护地综合咨询、自然科普宣教服务领域的独特优势，更快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的人才布局，推动国内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的自然生态产业升级，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挂牌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具有必要性，且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北京中蕾之间发生的交易将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中蕾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2022年5月13日，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九曲生科的控股

---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钟儒波。同时，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股东崔颖、雷光春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钟儒波亦已经出具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故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之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挂牌公司原股东与交易对手方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因此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等网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资产所有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1.7307692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 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 3) 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 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价格符合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中蕾净资产为314.70万元,根据中联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1,472.79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 2、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01670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460,487.89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307692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 3、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为了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九曲生科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崔颖、雷光春承诺:“本次认购九曲生科的股份系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九曲生科的股份或代他人持有九曲生科的股份的情形。”



---

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为崔颖、雷光春，不属于私募基金。

## **十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崔颖、雷光春，经核查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条件，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十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权属不存在瑕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切实有效。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曲生科及其股东、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九曲生科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者股份代持的

---

情况。

（十）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江

部门负责人： 张川

内核部门负责人： 华平

项目负责人： 李华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志强

刘红

俞斌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